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1087號

原告 林翠
被告 王廣信
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被告住所分別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2樓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，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區中山區自強隧道往南圓環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20條之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詩為